

# 中共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江幼专党委〔2025〕9号

##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试行）

中共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25年4月21日

#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试行）

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团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根据团中央《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团组字〔2020〕3号）及《广东共青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修订）》（团粤发〔2020〕13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团费收缴

**第一条** 学校团委每年年初要组织开展团员月交纳团费数额核定工作。团员应按本规定计算团费交纳数额后，由其所在团支部核定登记；无法确定的，由所在二级学院团组织协助计算并确定。

**第二条** 团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标准重新核定月交纳团费数额并交纳团费。

**第三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团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分档交纳团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事业单位团员的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团费

计算基数，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团费计算基数。

团费计算基数不包括以下项目：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以及针对少数地区、部分单位、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

**第四条** 各收入档次的团员每月交纳的团费为：

1. 每月收入基数在 2000 元(含)以下者，交纳 3 元；
2. 每月收入基数在 2000 元(不含)至 5000 元(含)者，交纳 5 元；
3. 每月收入基数在 5000 元(不含)至 8000 元(含)者，交纳 10 元；
4. 每月收入基数在 8000 元(不含)至 10000 元(含)者，交纳 15 元；
5. 每月收入基数在 10000 元(不含)以上者，交纳 20 元。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团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不按月取得收入的个体经营者等人员中的团员，每月以个人上季度月平均纯收入为计算基数，并参照上述收入档次基数确定交纳团费的数额。

**第五条** 学生团员、下岗失业的团员、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团员、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团员，每月交纳团费 0.2 元。

**第六条** 交纳团费确有困难的团员，由本人提出申请，

经团支部研究，报二级学院团组织审核，经学校团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者免交团费。

**第七条** 团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团员之日起交纳团费。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应交纳党费，可不交纳团费，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

**第八条** 鼓励保留团籍的专（兼）职团干部自愿交纳团费。

**第九条** 团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团支部交纳团费。

**第十条** 团员自愿多交团费和团干部自愿交纳团费数额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及以上的团费，全部上缴团中央。具体办法是：由所在学校团委代收，并提供该团员的简要情况通过各地级以上市团委或团省委直属团（工）委转交至团省委。由团省委转交团中央基层建设部，团中央基层建设部直接给本人出具收据。

**第十一条** 团员应当增强团员意识，由本人主动按月交纳团费，不得预交团费。遇到特殊情况，须向所在团支部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团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团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团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团费。补交团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十二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团费的团员，其所在团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团组织按照《团章》第八条、第九条和《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关于规范团籍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处

理。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交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活，或连续六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的，予以除名。

**第十三条** 团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督促团员主动交纳团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团员团费，不得要求团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团费”。如遇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要收取“特殊团费”，须经团中央批准。

**第十四条** 团员通过广东“智慧团建”系统用移动支付方式交纳团费，确实无法使用“智慧团建”系统的团员，可委托本支部其他团员通过“智慧团建”系统代为交纳团费。广东“智慧团建”系统所收缴团费汇入团省委统一开设的团费账户。

## 第二章 团费使用

**第十五条** 使用团费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六条** 团费只能用于团的事业和团的活动的必要开支不得变相或超范围使用团费。团费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1) 教育培训团员团干部和入团积极分子、基层团干部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2) 开展“三会两制一课”、主题团日活动、仪式教育、团组织换届以及团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3) 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团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其他学习资料。(4) 购买团旗、团徽和

其他团务用品，包括编印团员团干部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刷入团志愿书、团员证、团员档案、团支部工作手册等所产生的工本费。（5）表彰先进基层团组织、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等团内表彰所需费用。（6）补助生活困难的团员以及因公牺牲团员。（7）修缮、新建基层团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8）支持基层团组织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直接参加人员购买物资、药品、必备生活保障和交通保障等费用。（9）基层团组织开展活动。（10）团的信息化建设所产生的软硬件设施购买、信息系统开发运维、业务培训、宣传推广等费用。（11）共青团宣传思想文化产品制作费用。（12）团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上述项目的开支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执行。上级团组织要指导基层团委在留存团费中向团支部划拨一定额度主要用于订阅党报党刊和团报团刊、开展支部活动等。

**第十七条** 使用和下拨团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第十八条** 各级团组织确有需要时可向上级团组织申请下拨团费。申请下拨团费，应提交书面申请，须列明申请理由、申请金额、使用计划等事项。申请应当向上一级团组织提出，不得越级申请。上级团组织应综合考虑该团组织上缴团费情况、申请团费用途和团的工作开展情况作出决定。上级团组织下拨的团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上级

团组织要对下拨团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第三章 团费管理

**第十九条** 按照“专款专用、统筹安排、加强管理、规范使用”的原则，团费由学校财务部门设立专项进行专账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团委与二级学院团委负有基层建设工作职能的部门是团费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各级团组织应当加强团费拨付管理，保障团费使用安全，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内部监察机构的检查工作，自觉接受审查和监督，并对本级团费的管理负廉政主体责任。

**第二十一条** 团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学校财务部门办理，参照学校财务制度执行。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业务与财务分开，会计和出纳分设。团费账户管理须分别指定授权人和经办人，经办人负责团费使用申请，授权人负责审核通过。

**第二十二条** 学校团委与二级学院团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团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团费管理工作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团费管理工作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团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第二十三条** 团费利息是团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依法保障团费安全，不得利用团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

**第二十四条** 学校团委和各二级学院团委应于每年3月底前制定本年度团费预算案（团费使用计划）。团费支出应

当严格按照预算进行。团费预算案的制定、调整参照财政经费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健全团费缴纳和管理使用报告制度。各二级学院团委每年 12 月底向学校团委书面报告团费缴纳和管理使用情况；学校团委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团费决算工作，向上级团（工）委提交上年度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的书面报告，同时通过线上和线下的方式，向下级团组织通报，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报告内容包括：上年度团费收缴、使用和结余的数额；团费开支的主要项目；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二十六条** 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要作为团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学校团委和二级学院团委应当每年在团员大会或者团代表会议上，向会议报告（或书面报告）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团员或者团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各团支部应当通过“智慧团建”系统每年向团员公布一次团费收缴、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原则上，团的各级地方委员会及其派出代表机关（团工委）和直接隶属团的各级地方委员会或其派出代表机关（团工委）的基层团委，可以留存团费。其他基层团委、团总支团支部一般不留存，如需使用团费，向有团费留存权限的上级团组织申请。

**第二十八条** 学校每年收缴团费总数的 20% 上缴团市委，40% 学校团委留用，40% 下拨各基层团组织使用。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二级学院团委团费项目，纳入学校团委统一管理，学校团委每年12月前根据各二级学院缴纳团费额，计算全年额度40%计入二级学院团费项目中，每年余额全额结转下年度使用。

**第三十条** 严格团费使用的审批手续。各二级学院团费使用报销按照该学院团委书记、学院党总支书记、学校团委书记依次审核签名，统一到学校财务报销的程序执行。各级团委每年要检查一次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情况，如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团委，自公布之日起施行。